

#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## 112年第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### 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電子系統研究所」需求研發類 8 員、技術生產類 9 員、行政管理類 1 員，合計 18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### 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公告報名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及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### 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電子系統研究所	esrd-hr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張小姐 357959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**肆、報名資格：**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檢附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...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僅需繳交學生證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**陸、甄試說明：**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2 年 3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市龍潭區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 - (一)書面資格審查。
  - (二)筆試。
 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 3-6 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**玖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，並於本院資料庫登錄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## 附表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2 年第 1 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			
工作編號	1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58,000-67,000	需求人數	4
主要工作項目	錄取後依考生學經歷、專長、個人特質賦予以下或多項工作： 1. 數位邏輯電路設計與驗證。 2. DSP 晶片或 ARM 處理器周邊介面開發。 3. 雷達信號處理軟體功能開發測試。 4. 系統整合測試與驗證。 5. 配合工作任務出差、加班。		
任職條件	1. 屬教育部學類分類中「電機與電子工程」、「電力及能源」、「物理」、「地球科學」、「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」學類等理工系所畢業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本院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碩士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，國外學歷畢業證書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)。 (3)近 3 個月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)： (1)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)之證明書。 (2)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如有下列文件，請於投遞電子履歷時一併提供審查： (1)大學畢業證書、成績單、碩士論文摘要。 (2)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，例如電腦軟、硬體相關證照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書/證照)。 (3)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。		
甄試方式	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		
備註	1. 筆試項目：數位電子。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題庫-數位電子乙級，可至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\檢定專區\測試參考資料\學科題庫」下載。		